

2020 年度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
组织部部门预算

2020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的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七、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落实党的干部工作政策，加强全区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负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央有关条例政策、以及省市地方性法规，指导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公务员管理对外交流合作等。

（三）负责全区组织工作、机构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政策、意见和方案综合研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统一管理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老干部局。

（五）负责全区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六）负责区委党史工作。

（七）负责全区干部教育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组织实施对区委管理干部和组织部管理干部的教育。

（八）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和日常管理监督，以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两项法规贯彻落实和区管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审批。

（九）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人才政策、规划和计划，牵头组织实施。

（十）负责全区党员队伍建设和经常性思想教育，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创先争优表彰活动的筹备、组织和总结表彰工作，协调指导全区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开展的党内集中教育活动。

（十二）负责全区基层党组织设置、换届，以及区委换届和各级党代表联络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指导村和社区干部队伍建设。

（十四）负责检查指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

生活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十五）负责全区党建工作调查研究、信息宣传、经验总结，提出改进和加强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六）负责上级组织部门和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委组织部内设 9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秘书科、干部科、干部教育科、公务员管理科、干部监督室、组织员办公室、基层组织科、人才队伍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党组织党工委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现有人员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员，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公开表 1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本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8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6.63	财政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行政运行		241.58		
二、上年结转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4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运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死亡抚恤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3		
		行政单位医疗		22.13		
		事业单位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11		
		住房改革支出		20.11		
		住房公积金		20.11		
收入总计	1386.63	支出总计		1386.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 2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07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41.5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49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
合计		1386.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开表 3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75	236.75	
30101	基本工资	185.08	185.08	
30102	津贴补贴			
30309	奖金	9.43	9.43	
30110	社会保障缴费	22.13	22.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1	2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7		47.07
30201	办公费	8.8		8.8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电费			
30207	邮电费	1.5		1.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		8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2		2
30228	工会经费	4.03		4.0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22.74		22.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	13.3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32	13.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297.14	250.07	47.0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公开表 4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无三公经费支出

部门支出总表

公开表 8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补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 07	241. 58	1089. 49			
20106	财政事务						
20100601	行政运行	241. 58	241. 58				
2010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 49		1089. 49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32	13.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32	13.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13	22.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13	22.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13	22. 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 11	2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 11	20. 11				
22100201	住房公积金	20. 11	20. 11				
合计		1386. 63	297. 14	1089. 4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6.6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6.6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6.63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了 361.64 万元，下降 20.6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31.07 万元，占支出 95.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2 万元，占支出 0.91%、卫生健康（类）支出 22.13 万元，占支出 1.6%；住房保障（类）支出 20.11 万元，占支出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 241.5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245.67 减少了 4.1万元，减少 1.7%。减少原因是压减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89.4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了 349.81 万元，减少 23.42%，减少原因是非公党建中心办公场所已完成。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15.0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了 0.79 万元。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0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了 0.47 万元。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20.1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33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0 年预算为 13.3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7.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万元。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所有收入 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 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 卫生支出。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 2020 年收支总预算1386.63 万元。

七、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 1386.63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1386.63 万元，占收入 100%。

八、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 138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14 万元，占支出 21.43%；项目支出 1089.49 万元，占支出 78.5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7.07 万元，其中办公费 8.8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74 万元，工会经费 4.0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无车辆

十、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 2020 年绩效支出，部门整体支出 1386.63 万元。

九台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0）年度						
项目概况	部门名称：	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组织部				
	财政主管处室：	行政政法科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有关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拟定本区组织、干部和人才工作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学校、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和社区党建工作，不断扩大党的覆盖面；办理副科级以上干部的任免和交流、干部档案管理和所管干部的统计工作；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负责各部门做好经常性的人才工作；完成区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本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总额(元)：	13,866,300.00				
	财政拨款收入(元)：	13,866,3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元)：	0.00				
	其他收入(元)：	0.00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2020 年整体支出目标是把中央大政方针和区情实际结合起来，落实党的干部工作政策，加强全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统一管理全区公务员录用调查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全区人才工作，研究制定人才规划和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强化全区党员队伍建设和经常性思想教育，加强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开展党建工作调查研究，信息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公式	本年度预期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起草各类综合文稿篇数	起草各类综合文稿篇数	达到篇数 100%，否则按百分比得分	30
			各类文章在上级刊物上发表篇数	各类文章在上级刊物上发表篇数	达到篇数 100%，否则按百分比得分	10
			制发文件份数	制发文件份数	达到份数 100%，否则按百分比得分	10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预定工作任务	完成各项预定工作任务	全部完成 100%，否则按百分比得分	合法合规，确保各项工作顺利
		时效指标	2020 年完成各项任务	2020 年完成各项任务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100%，否则按百分比得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1386.63 万元	全年整体支出 1386.63 万元	完成 100%，超出或者未完成按百分比得分	1386.6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组织部服务各级对象是否满意	满意度 100%，否则按百分比得分	组织部服务各级对象 100%满
		服务满意度指标				
	任务 1					
	任务名称	任务的绩效目标			主要实施项目	
	2020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完成主要支出计划 95%			各乡镇街村部改造提升，三个街道社区改造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组织部服务各级对象是否满意	满意度 100%，100%，否则按百分比得分	组织部服务各级对象 1005 满意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填报人：	马立军					
	填报日期：	2020-05-18					
	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

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